# 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索赔不能超过1年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1

*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索赔不能超过1年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作出明确规定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 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索赔不能超过1年...*

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索赔不能超过1年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作出明确规定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 协议离婚后财产分割索赔不能超过1年

规定…………

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的婚姻法司法解释(二)作出明确规定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，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;人民法院审理后，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的，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。

解释…………

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表示，双方到民政部门离婚，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的协议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，协商一致的结果。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来说，这都是对自己财产权利的一种自由处分，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，都应接受这一决定所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黄松有说，协议存在法律规定的欺诈、胁迫等特殊情形，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。对于当事人的诉权，人民法院予以保护，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此类诉讼的，只要是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的，人民法院都应依法予以受理。但当事人是否有实体上的胜诉权，要看当事人是否能够证明订立协议时有欺诈、胁迫等情形存在。否则，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。此外，如果当事人在履行此类协议过程中因对方违反约定而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